附件一

本市聯合醫院住院或居家醫療病人身心障礙鑑定表領表流程圖

發放對象:以在聯醫住院或接受居家醫療服務且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者，可直接在聯醫內領取鑑定表後進行鑑定流程。

↓

應備文件: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印章及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3 張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本 (初次鑑定者免持) 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申請到宅鑑定者，另須提供診斷證明書

為避免民眾重複領表，可開放系統權限確認民眾申請狀況，並列印歷程表。聯醫於隔日前以 e-mail 申請表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至區公所內建檔。

- 一種障礙類僅能在一家鑑定醫院
  →領一本鑑定表
- 兩種以上障礙類別，民眾僅在一家鑑定醫院
  →領一本鑑定表
- 兩種以上障礙類別，民眾在兩家以上鑑定醫院
  →依民眾選取的醫院數，決定鑑定表份數

↓

由聯合醫院團隊進行鑑定

↓

衛生局審查鑑定報告

↓

1. 社會局進行專業團隊審查
2. 判定行動不便資格、復康巴士使用資格、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使用資格

↓

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

↓

1. 社會局確認福利服務勾選項目
2. 若為第三類福利需求，則安排進行需求評估

↓

1. 社會局召開專業團隊審查
2. 核發需求評估結果